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祝任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20
電子信箱：10056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31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如有販售請即下架
秘書處 謹啟

主旨：有關「葛拉美美容品有限公司」代工製造之「普羅旺斯精油」（批號：1-020A07）化粧品產品違法添加甲苯成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20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217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8.7.16衛署藥字第0980316605號公告規定，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粧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粧品類。案係高雄市調處於108年6月24日至前往「詩威特美容護膚集團」零售通路購買葛拉美美容品有限公司代工製造之「普羅旺斯精油」（批號：1-020A07），將樣品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測後，檢出含「甲苯」0.0045%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